

屏東縣童軍會 111 年木章持有人年會暨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探索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11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164313100 號函。

(一) 加強童軍團務推展，落實童軍教育之實施。

(二) 增進各級童軍團主任委員、團長及服務員之聯誼。

三、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童軍會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小

六、協辦單位：杜仁勇議員服務處

七、活動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

八、活動地點：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小

地址：屏東縣瑪家鄉風景 1 號

電話：08-7991649

十、參加對象：

(一) 本縣已獲得木章之校長、團長、服務員。

(二) 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給予補假一天，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十一、經費：每人繳交新台幣 300 元(含紀念品、午餐)，親臨屏東縣童軍會繳納請繳參加費 300 元整、匯款每筆需加收手續費 20 元（匯款 320 元）。

十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十三、報名方式：

(一) 請填寫回條（如附件一）

(二) 向屏東縣童軍會 呂淑雲幹事報名並繳費

屏東縣童軍會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 行動：0972-025352

電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三)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四) 網址：<http://www.scout.ptc.edu.tw>

E-mail：pingscout@seed.net.tw

pingscout@gmail.com



(五) 回條及郵政劃撥存款單收據，請於 11 月 25 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屏東縣童軍會（請傳真或 E-mail 完畢後，電話確認童軍會是否收到）。

(六) 親臨屏東縣童軍會繳納請繳參加費 300 元整，匯款每筆需加收手續費 20 元（匯款 320 元）。

十四、獎勵：

(一) 工作績優人員依規定函報縣府獎勵。

(二) 依據「屏東縣童軍教育活動獎勵原則」辦理。

(附件一)



請 東



謹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假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小舉行屏東縣童軍會 111 年木章持有人年會，歡迎各位伙伴踴躍參加這一屬於我們的盛會，您的光臨將使本年會增添光彩，竭誠歡迎您的蒞臨。

屏東縣童軍會

理事長 潘長成 敬邀

總幹事 王文華

回 條

[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前 E-mail : pingscout@gmail.com

傳真或寄回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屏東縣童軍會 呂淑雲小姐收，

電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以利作業。]

參加

POLO 衫尺寸，不分男女版： S M L XL 2L
3L 4L

因事不克參加

姓 名：

木章期別：行__期、童__期、幼__期、輔__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 址：

E-mail：

(附件二)

屏東縣童軍會 111 年木章持有人年會暨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探索體驗活動日程表

活動時間：111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六)

活動地點：屏東縣北葉國小演藝廳

電話：08-7991649

地址：屏東縣瑪家鄉風景 1 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08：30~09：30	場地佈置	
09：30~10：00	報到 (領取講義資料、紀念品)	
10：00~12：00	屏東縣童軍會 111 年木章持有人年會程序表 日期：111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報到 地點：屏東縣北葉國小演藝廳 一、(全銜) 年會開始 二、主持人就位 三、唱『國歌』 四、複誦『童軍諾言』 五、唱『極偉的貝登堡』 六、主持人致詞 七、長官、貴賓致詞 八、致贈承辦或協辦屏東縣各項童軍活動學校感謝狀 九、頒發屏東縣 110 年各級童軍團參加童軍活動及三項登記 人數評比優勝獎狀 十、頒 獎： (1) 頒發屏東縣童軍會 109 年、110 年服務員工作獎章 (2) 頒發屏東縣童軍會 109 年、110 年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 (3) 頒發木章 (4) 頒發退休人員紀念獎牌 十一、禮 成 十二、餐敘聯誼	
12：00~13：30	餐敘聯誼	
13：30~16：30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探索體驗活動	
16：30~	快樂賦歸	

屏東縣童軍會111年木章持有人年會暨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探索體驗活動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

- 一、本會辦理屏東縣童軍會111年木章持有人年會暨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探索體驗活動，參加人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務必配合本項防疫措施，以提供教師安全健康的活動環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稱本指引）辦理此防疫計畫。
- 二、參加人員量測體溫、注意手部衛生清潔消毒，並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需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之社交距離，並於活動前一律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軟體。
- 三、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
- 四、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除用餐及飲水外，維持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致詞、演講、講課、拍攝個人/團體照或進行運動、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 五、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六、室內活動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 七、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八、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場所(域)。
- 九、倘有發燒超過 37.5 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 十、戶外教學活動：
 -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3.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4.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辦理。
 - 5.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十一、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依據教育部「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宜，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健康聲明切結書(工作人員)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屏東縣童軍會 111 年木章持有人年會暨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探索體驗活動，確定於 111 年 12 月 24 (活動當日日期)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確診者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5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參加人員)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屏東縣童軍會 111 年木章持有人年會暨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探索體驗活動，確定於 111 年 12 月 24(活動當日日期)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確診者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5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